**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昆明云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云0111民初6331号

起诉人：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

法定代表人：李利明

起诉人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昆明云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本院递交诉状，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空运费351262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经本院审查认为：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一、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二）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案件。3.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根据起诉人提交的诉状及证据证实，该案系起诉人与被起诉人对空运费用发生争议，属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应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故我院对该案无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裁定如下：

对云南晨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云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陈志宇



**在线查看此案例**